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继续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鉴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前称为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保理")前次签订的《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即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拟与中铝保理继续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由中铝保理为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保理存续保理业务余额(包括保理款、保理费及手续费，下同)将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

2.由于中铝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铝保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中铝保理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建平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铝保理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保理存续保理业务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3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协议有效期内在中铝保理存续保理业务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58 亿元，公司与中铝保理于 2019-2021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实际发生额预计不会超过原制定的上限额度。

鉴于公司与中铝保理签订的前述协议即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拟与中铝保理继续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由中铝保理继续为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融资成本不高于国内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平均融资成本。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中铝保理签订了《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考虑到过往三年保理业务的实际发生额及未来公司及所属企业潜在业务需求，公司调整了与中铝保理交易额度的上限，即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保理存续保理业务余额将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拟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及该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刘建平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

2.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209-6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719.86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翔宇

主营业务：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中铝保理为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资本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中铝资本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铝保理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7,542.4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31,078.0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6,464.3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0,153.1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488.26 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铝保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附带生效条款的《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签约双方：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乙方)
保理融资主要内容：	甲方以转让应收账款的方式取得资金，即甲方将自己拥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乙方，从乙方处取得保理融资款。应收账款到期后由应收账款债务方支付已转让的应收账款至乙方或由甲方向乙方回购应收账款。
融资额度：	在协议有效期内，存续保理业务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
融资成本：	乙方提供服务的融资成本不高于国内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平均融资成本。
保理模式：	有追索权明保理、无追索权明保理、有追索权暗保理和无追索权暗保理。
保理资产：	价值不低于融资额度的应收账款。
支付方式：	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协议生效及期限：	协议经甲、乙双方各自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占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占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保理合作框架协议》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国际会计准则下母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在《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单独财务报表》规定范围内，对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即将国际会计准则下母公司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核算由现行的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与中国会计准则下母公司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核算所采用的权益法保持一致。前述会计政策变更自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本次国际会计准则下母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中国会计准则下母公司的财务数据产生任何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产生任何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实现母公司财务报表在中国、国际会计准则下核算方式的趋同，同时使国际会计准则下母公司财务报表更好的体现合联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公司将在《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单独财务报表》规定范围内，对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即将国际会计准则下母公司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核算由现行的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与中国会计准则下母公司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核算所采用的权益法保持一致。前述会计政策变更自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国际会计准则下母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可消除母公司在中国及国际会计准则下核算差异约人民币 12 亿元，并相应增加国际会计准则下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和润约人民币 12 亿元。

经评估，本次母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将进一步减小母公司在中国及国际会计准则下的核算差异，不会对中国会计准则下母公司的财务数据产生任何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产生任何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本次按国际会计准则对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在国际会计准则规定范围内作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使国际会计准则下母公司财务报表更好的体现合联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进一步减小母公司在中国及国际会计准则下的核算差异；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中国会计准则下母公司的财务数据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备查文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5.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证券代码：601600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4,193,184	49,045,769	49,045,780	51.27	194,928,951	133,154,521	133,154,554	4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2,336	416,063	421,252	429.93	5,307,496	451,775	467,342	1,03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9,788	453,975	459,164	507.58	7,126,373	138,394	153,961	4,52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792,063	9,336,813	9,342,574	9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	0.020	0.021	520.79	0.303	0.014	0.015	1,87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	0.020	0.021	520.79	0.303	0.014	0.015	1,87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0.76	0.77	增加 3.15 个百分点	9.32	0.82	0.85	增加 8.4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97,333,166	194,901,684	195,034,696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507,522	54,332,010	54,363,850		9.4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本集团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收购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镓资产，上述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对历史数据进行重述调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41	−479,80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88	141,139	/
债务重组损益	−	3,255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2,214	−134,11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5,546	35,546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34,082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7,347	−872,29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80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61,135	−383,49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730	−239,472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46	−74,37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5	−69,584	/
合计	−557,452	−1,818,877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主要运营数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同期变化(%)
主要产品产销数据			
氧化铝			
氧化铝产量(万吨)	1,217	1,074	13.31
精细氧化铝产量(万吨)	321	294	9.18
自产氧化铝外销量(万吨)	712	547	30.16
原铝			
原铝产量(万吨)	292	276	5.80
自产原铝外销量(万吨)	293	278	5.40
煤炭			
煤炭产量(万吨)	540	834	−35.25
电力			
发电量(不含自备电厂，亿 kwh)	112	103	8.74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13.80	较年初变化主要为新增购买结构性存款。
预付账款	212.48	较年初变化主要为原辅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2.42	较年初变化主要为本年新项目投产致待抵扣进项税抵扣增加、本科目余额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31	较年初变化主要为收回对外投资。
短期借款	−32.19	较年初变化主要为到期短期借款净偿还影响。
应付票据	−57.80	较年初变化主要为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合同负债	115.46	较年初变化主要为贸易预收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62.39	较年初变化主要为计提的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7.58	较年初变化主要为本年把握市场窗口期新增发行了低成本短期债券。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7.49	较年初变化主要为本年计提的辞退福利增加。
营业收入	46.39	较上年同期变化主要由于本年公司贸易收入增加及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上涨。
营业成本	40.18	较上年同期变化主要由于本年贸易采购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41.80	较上年同期变化主要是铝土矿新项目投产及盈利同比增加导致的税费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	31.92	较上年同期变化主要是本年新投产项目致管理人员同比增加及计提辞退福利同比增加等。
研发费用	78.48	较上年同期变化主要是本年对高端铝合金、多品种氧化铝及生产工艺改进等研发投入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06.68	较上年同期变化主要是本年对长账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228.11	较上年同期变化主要是本年低效资产报废同比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6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50,376,970	29.6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 股)	境外法人	3,934,382,327	23.11	0	未知	未知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6,519,327	3.97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8,793,900	3.2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 股)	境外法人	524,170,501	3.08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8,284,993	2.63	0	无	0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8,377,795	1.40	0	无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130,935	0.64	0	无	0	
吴晓锋	境内自然人	106,946,200	0.63	0	无	0	
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024,384	0.51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050,376,970	人民币普通股	5,050,376,9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 股)	3,934,382,327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34,382,327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6,519,327	人民币普通股	676,519,32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8,7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793,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 股)	524,170,501	人民币普通股	524,170,50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8,284,993	人民币普通股	448,284,993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377,795	人民币普通股	238,377,79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8,130,935	人民币普通股	108,130,935				
吴晓锋	106,9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946,200				
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024,384	人民币普通股	86,024,3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 1：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其通过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及通过其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5,474,485,019 股，其中包括 5,296,895,019 股 A 股及 178,590,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 32.16%。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934,382,327 股 H 股中包含代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78,590,000 股 H 股。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吴晓锋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106,729,1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50,305	10,727,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2,579	17,311
应收账款	5,648,776	4,758,709
应收款项融资	5,262,058	4,548,723
预付款项	2,516,116	805,211
其他应收款	2,993,334	3,997,730
存货	18,418,001	19,861,776
其他流动资产	580,807	1,545,460
流动资产合计	53,991,976	46,262,4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7,611	127,754
长期股权投资	12,592,677	12,547,9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4,865	1,526,703
投资性房地产	1,594,960	1,601,876
固定资产	93,581,132	97,076,371
在建工程	3,695,407	3,886,719
使用权资产	6,745,157	8,051,099
无形资产	16,978,438	16,175,186
商誉	3,509,722	3,509,857
长期待摊费用	546,152	654,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2,669	1,481,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2,400	2,133,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341,190	148,772,262
资产总计	197,333,166	195,034,6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62,171	20,738,0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648	26,684
应付票据	2,307,710	5,467,922
应付账款	9,678,348	9,970,217
预收款项	14,122	21,104
合同负债	3,014,984	1,399,340
应付职工薪酬	603,732	697,915
应交税费	1,790,262	1,102,423
其他应付款	9,154,802	8,505,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66,812	12,018,098
其他流动负债	3,825,875	2,780,816
流动负债合计	53,203,466	62,728,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490,145	39,385,550
应付债券	15,221,050	11,874,668
租赁负债	6,117,203	6,257,879
长期应付款	2,007,015	1,075,6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08,473	217,864
预计负债	477,515	468,853
递延收益	231,468	202,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8,991	1,437,0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3,281	182,8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485,141	61,102,742
负债合计	118,688,607	123,831,1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022,673	17,022,673
其他权益工具	4,486,429	4,486,429
其中：永续债	4,486,429	4,486,429
资本公积	27,903,516	28,186,579
其他综合收益	340,117	352,823
专项储备	321,329	180,429
盈余公积	1,544,658	5,774,571
未分配利润	7,888,800	−1,639,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507,522	54,363,850
少数股东权益	19,137,037	16,839,7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644,559	71,203,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7,333,166	195,034,696

公司负责人：刘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立东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经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194,928,951	133,154,554
其中：营业收入	194,928,951	133,154,554
二、营业总成本	181,798,432	130,950,329
其中：营业成本	172,192,964	122,840,877
税金及附加	1,578,053	1,112,881
销售费用	1,267,196	1,124,737
管理费用	2,715,322	2,058,329
研发费用	1,213,087	679,695
财务费用	2,831,810	3,133,810
其中：利息费用	2,958,776	3,329,657
利息收入	185,285	290,000
加：其他收益	137,675	101,7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604	670,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9,270	91,2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22	27,7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9,054	−444,6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5,039	−1,050,7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76	10,1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89,951	1,519,082
加：营业外收入	64,369	103,435
减：营业外支出	845,557	257,7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08,763	1,364,812
减：所得税费用	2,019,917	399,9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8,846	964,8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8,846	964,89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7,496	467,34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1,350	497,5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07	117,31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75	117,31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362	−17,166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362	−17,166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887	134,479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887	134,4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76,139	1,082,2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5,021	584,6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1,118	497,5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3	0.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3	0.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6,664 千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5,567 千元。

公司负责人：刘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立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608,102	124,097,7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900	248,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542	1,874,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10,544	126,220,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800,536	104,137,7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8,625	5,415,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78,841	3,618,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0,479	3,706,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618,481	116,877,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2,063	9,342,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57,768	11,180,7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554	705,1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620	1,946,5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1,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5,942	13,863,6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0,710	3,940,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00,000	7,044,6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340	433,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4,050	11,418,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8,108	2,445,6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3,6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3,6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72,246	27,198,39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400,000	23,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72,246	51,042,0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60,254	59,511,9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7,395	2,799,2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2,171	77,2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562	1,199,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03,211	63,510,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0,965	−12,468,2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7	35,7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0,893	−644,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1,522	7,789,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32,415	7,145,131

公司负责人：刘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立东

(三)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有效表决人数 9 人。公司董事朱润洲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已书面委托欧小武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订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该等交易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继续签订持续关联交易的补充协议，将《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矿石供应协议》及《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同意公司与中铝集团签订《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另外，公司与中铝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有效期为 50 年，该合同将于 2022-2024 年度继续履行。

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铝集团于 2022-2024 年三个年度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上限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交易		项　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A 支出	1	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	5.00	5.00	5.00
	2	土地使用权租赁(注)	15.00	15.00	15.00
	3	固定资产租赁(注)	3.20	1.30	1.30
	4	产品和服务互供	154.00	149.00	145.00
	5	采购矿石	4.00	4.00	4.00
	6	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	60.00	65.00	70.00
B 收入	1	产品和服务互供	371.00	388.00	411.00
	2	固定资产租赁	3.00	3.00	3.00

注：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发布的相关规定(已于 2019 年起执行)，2022-2024 年度上地使用权租赁项下支出交易及固定资产租赁项下支出交易的年度上限均以使用权资产口径进行计算。

鉴于公司与中铝集团的长期关系，公司认为，续展现有的持续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原因如下：

1.鉴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前次签订的《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矿石供应协议》和《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等四份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并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签订了《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矿石供应协议》和《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等四份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并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前述五份协议共同或个别经过多次重续或修订，目前五份协议的有效期均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另外，公司与中铝集团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50 年，公司与中铝集团均同意继续履行该合同。

鉴于公司与中铝集团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双方对即将到期的有关协议拟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有效期进行调整。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中铝集团签订了附带生效条款的《补充协议》，对《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矿石供应协议》和《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同日，公司与中铝集团还签订了附带生效条款的《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前述协议有效期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持续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